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省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提高我省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科学化水平，制定《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少先队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完善少先队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落实小学和初中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简称“少代会”），县（市、区）级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省级、地市级少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增强少代会的代表性。省、市、县（市、区）少工委换届时，实现县（市、区）级少代会代表中，少先队员代表要占50%以上比例；成人代表在同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产生，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校长、志愿辅导员、少年儿童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高校等各有关方面一线代表要占成人代表60%以上比例。

扩大代表大会参与渠道，优化代表提议制度，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少先队员代表要征集队员意见建议，向大会提交红领巾小心愿小建议；成人代表要经常到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社区等少年儿童集中的地方走访，了解反映队员需求和队员、辅导员、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等意见建议。校级以上少工委要运用各种方式，建立答复、办理或反映代表意见建议制度，及时受理、答复代表意见建议。

2. 完善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制度

增强各级少工委委员的代表性，积极发展基层和社会各界委员。县（市、区）级及以上少工委中来自基层单位的委员要占50%以上。县（市、区）级及以上少工委设挂职、兼职副主任；100%设立专职总辅导员，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各设1名少先队总辅导员，同时可设挂（兼）职总辅导员。

推动中小学成立由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的学校少工委。2018年年底前，全省“红领巾示范校”均成立学校少工委；2020年年底前，全省所有中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

健全各级少工委运行和决策机制，建立主任会议制度，县（市、区）级以上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主任会议，按照议题内容邀请相关系统和领域少工委委员列席，及时研究和协调落实少先队重点工作。建立各级少工委联系委员、服务委员的经常性制度机制。

探索建立省级少工委专门委员会。建立委员重点发言制度，推动委员围绕议题开展前期调研，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2次专题调研；每年至少提交1份建议案，每位委员在任期内每年至少提出1份提案。

县（市、区）级及以上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汇报情况制度。

二、加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

3. 巩固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基础

加强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2018年年底前，实现全省少先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80%以上，城区少先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

落实中小学贯通的队籍管理制度，2019年前，完成全省少先队员登记造册，全面实行队员转学或小学毕业升入初中随转队籍。

全面实施活力工程，活跃少先队大、中、小队。建立少先队员成长档案，创新推广雏鹰奖章体系。

加强对民办学校少先队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工作范畴。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办学模式的新变化，加大指导、督查力度，帮助民办学校、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建立和完善少先队组织，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少先队活动，使适龄少年儿童都能加入少先队组织和参加少先队活动。2018年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民办学校、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100%建立少先队组织。

4. 加强初中少先队和团队衔接工作

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实行中学团委书记兼任总辅导员，同时配备专职辅导员。

2017年年底前，全省初一年级规范建立少先队组织，普遍规范举行初中少先队建队仪式、离队仪式和入团宣誓仪式，发挥

仪式教育的独特作用。2017年秋季入学前，规范初中队员日常佩戴队徽，集会等活动时统一戴红领巾制度。

创新初中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方式和载体，开展适合初中生特点的工作和活动，做好与志愿服务、学生社团、学生会活动的结合。落实推优入团制度，规范推优入团标准及程序，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推优入团应体现班级中队全体少先队员的意见，年满13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入团并保留队籍。广泛建立少年团校，加强中学少先队员入团前教育和团队衔接工作。

5. 拓展校外和社区少先队工作

依托区域化团建，在街道、乡镇、社区和当地各条战线团组织带领下，建立社会社区少工委，落实专人负责。要把少先队员在社区活动情况列入其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把社区少工委建设作为社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2019年年底前，实现全省社区少工委覆盖率100%。

鼓励广大少先队员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发动教职员员工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社区少先队志愿辅导员，创造条件在节假日为有组织的少先队社区活动开放校内活动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区）教育局应选派骨干教师担任社区教育指导教师。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探索“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热心家长、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在校外和社区少先队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制。

6. 加强农村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先队工作

与党政有关对口支援帮扶等制度安排相衔接，推动城市与农村、珠三角与粤东西北部地区之间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辅导员交流和结对互助。深化与新疆、西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活动。全面推动农村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学校少先队建设达到“五有”（有专业辅导员、有校内基本活动阵地、有固定支援帮扶少先队组织、有城乡少先队“手拉手”活动、少先队组织有活力）标准。

紧密结合教育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推动将农村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部门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农村少先队组织基本条件，开展有农村特点的少先队活动和适合农村少年儿童需要的服务。

继续深化“广东红领巾基金”建设，深入开展关爱困难少年儿童群体活动。

7. 加强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

根据时代发展和少年儿童特点，规范发展少先队基本组织文化。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红领巾、队旗、队徽、队歌、队礼、呼号、作风、入队誓词、队委标志、鼓号、队服等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其使用。

深化仪式教育，创新入队仪式、初中建队仪式、离队仪式和雏鹰奖章颁章仪式、检阅仪式、升旗仪式、祭奠先烈仪式等，建立少先队分层仪式教育体系，增强仪式庄重感、参与感。

积极推动少先队先进文化和各类少儿文学、艺术、影视、动画作品的艺术结合，挖掘、培育和创作富有艺术感染力、体现少先队先进文化的少儿文艺作品，充分发挥少先队先进文化对我省少儿文化繁荣发展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三、改革创新少先队教育和活动方式

8. 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持续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打下“五爱”政治情感的基础、人生观的基础、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勤奋学习，打好知识基础，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课外校外活动，培养过硬本领，不断培育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教育引导少年儿童锻炼体魄，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磨炼勇敢顽强的意志，以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学习生活；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把个人的成长进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与我省“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目标要求联系在一起，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引导少先队员学习先进榜样，强化崇尚英雄、效仿榜样意识，发掘传统英模榜样人物精神深邃；深化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大力树立宣传新时期少年儿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引领少先儿童学习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美好事物。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加强革命文化教育，运用好红色教育资源，抓住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时间节点，坚持落小落细落实、儿童化生活化时代化，创新“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争当美德小达人”“优秀传统文化在我身边”等主题活动。

9. 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作用

以少先队中、小队和雏鹰假日小队、红领巾小社团等形式，组织全体少先队员积极开展群众性少先队集体活动。借助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力量，在校内外创新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在中队集体里广泛开展“红领巾小健将”等足球和体育游戏活动、“红领巾小百灵”歌咏活动、“红领巾小书虫”读书活动、“红领巾小创客”创新创意创造活动、“红领巾小主人”岗位服务活动等，深化“雏鹰奖章”的系统过程激励，培养锻炼全体少先队员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0. 锻炼培养少先队员自主能力

充分尊重少年儿童的自主性，大力倡导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组织、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注重自我教育、同伴教育，鼓励队员自主实践，保护好、锻炼好队员们的自主意识、自主能力。大力倡导少先队活动由少先队员自主设计、组织、评价，保持少年儿童自己的特点和言行，坚决杜绝成人化。

创新少先队大中队委员、小队长岗位设置，实行民主选举、定期轮换，锻炼培养小骨干，发挥带头作用。推进建设少先队小

骨干培训基地，2017年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地级市配有不少于1处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基地。

探索建设红领巾理事会，畅通少先队员自主参与少先队工作决策渠道，充分体现少先队员的心声和意愿。

11. 创新丰富实践活动品牌

严格落实中小学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突出少先队员主体地位和实践体验特色，避免课堂化。大力支持、积极鼓励基层少先队组织开展生动活泼、时代感强的主题队日和课内外、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

发挥我省经济、科技、历史等资源优势，通过开展“手拉手”“雏鹰争章”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把崇高理想、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转化为少年儿童的基本素养，促进全面发展。

12. 健全少先队激励机制

以雏鹰奖章为基本载体，建立人人可行、天天可为的少先队员激励体系。以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为载体，创新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机制，全面整合“十佳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等相关表彰奖项。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群众性推荐活动，为少年儿童树立网上正面偶像，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品牌活动。及时对各类优秀少先队集体、少先队员和少先队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广。

持续抓好红领巾示范校、红旗大队等先进基层单位创建活

动。建立对校长、家长、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激励机制，颁授“星星火炬奖章”。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推选竞赛、展示交流活动。

四、努力提升少先队服务能力

13. 建设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平台

深化与团的事业化工作平台和团属单位的合作，在开发产品、开展活动、整合资源、服务基层等方面为少先队工作服务。争取党政支持，借助团内资源，整合社会力量，探索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接政府专项工作和购买服务的有效方式。

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推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营地）等各类少年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社会文化教育设施，面向所有少年儿童免费开放，提供公益服务，开展实践教育，支持少先队活动。

依托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少先队活动阵地。充分依托基层党群活动场所、社区、“乡村学校少年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部队营地等，共建共享，拓展活动阵地。动员各类资源，大力推动少年儿童校外活动营地建设。与各类社会文化教育和服务机构合作，联建少年儿童实践体验基地。

建设“网上少先队”。丰富广东中小学团队工作网内容，建立“网上辅导员之家”，同步推广辅导员培训“网络公开课”。依托“青年之声”建设“少年之声”。依托“智慧团建”推进“智慧队建”，探索建立少先队电子队务和基层组织、队员、辅导员、

各级少工委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进地市级少工委数据库建设，并与省少工委数据库实时对接，确保“六个精确”（建制精确、阵地精确、活动精确、表彰精确、帮扶精确、保障精确）。不断深化强化少年儿童网络健康素养教育，指导孩子们合理使用网络，培养良好用网习惯，防止陷入网瘾，防范网上不良信息。

县级以上少工委全面建立面向全体少年儿童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健全以少先队工作网站、微信、微博、APP 等为主的新媒体工作格局，推进各级少先队组织新媒体工作平台互联互通。支持各级队报队刊围绕职能定位，复合发展、改革创新、发展壮大。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的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少年儿童和少年儿童组织、工作机构的交流。加强与国外有关少年儿童和少年儿童工作的组织、机构的友好交往。

14. 服务少年儿童成长需求。打造“扁平式”联系服务模式，围绕少先队员的需要和家长期盼、党政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广泛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工具，直接与少年儿童交流，提供直接服务、精准服务。找准切入点，积极设计开展具体服务项目，满足少年儿童在平安自护、身心健康、学习成长、人际交往、社会生活、网络安全等各方面需求。

积极承接政府少年儿童事务。通过依法公募、众筹等方式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拓服务项目，挖掘服务资源，打造服

务品牌。通过手拉手、微心愿圆梦等多种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城乡贫困家庭、残疾、孤儿和患重大疾病等困难少年儿童群体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联合团的权益工作部门和专业力量，建立了了解、反映少年儿童意愿、呼声和诉求的工作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依法有序代表少年儿童表达诉求、解决问题，依法积极介入、主动发声并协助处理典型性重大个案维权，参与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五、强化少先队工作专业支持

15. 建设高素质少先队辅导员和工作者队伍

建立健全全省各级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体系，2017年年底前，各地小学和初中要全部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校区、教学点较多学校可设总辅导员。严格按照全国少工委制定的少先队辅导员专业标准，规范辅导员选拔、配备、聘任和调整。

全面实施辅导员全员培训，全省所有学校辅导员应有不同层级培训经历，评选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者，必须有参加地级以上少工委组织的培训经历，并获得合格证书。推行辅导员“分级分层”培训模式，区分初级、中级、高级三种模式，针对经验、资历不同的辅导员展开针对性培训，避免重复培训，资源浪费。

积极构建“专业辅导员+志愿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队伍。积极聘请“五老”、热心家长、解放军指战员、有关社会组织和社

会各界专业人士等担任少先队志愿辅导员，探索建立志愿辅导员注册管理、分级聘任、培训制度。建立完善志愿辅导员激励机制，纳入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志愿者表彰。

推动各级团委少先队工作，认真落实“8+4”常态化下沉基层、“4+1”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1+100”直接联系青年等制度，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和辅导员。建立健全少先队工作干部调研制度，落实“驻校蹲班”制度，推动全体少先队工作干部经常性深入中小学驻校蹲点，了解基层实际，与少年儿童和辅导员、教职员、家长等交朋友，调查研究、开展工作、解决问题。

16. 加强少先队理论研究和专业支持。进一步加强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和少年儿童研究机构的建设，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少先队文化和少年儿童问题的研究，省级少先队工作学会每年完成省级以上课题不少于2个。加强与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合作，深入推进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专业人才，联办学术刊物，为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建设，发挥老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名师等作用，推动群众性科研活跃，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六、优化完善少先队工作支持保障

17. 推动纳入党委和政府相关制度安排。推动将少先队改革纳入地方群团改革总体安排，研究制定少先队改革措施。推动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青少年工作

的专题会议和党政青少年事务联席会议等制度安排。推动落实和完善各级党委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政策，推动建立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少先队政策的协调督导机制。

18. 加强全团带队工作。加强各级团组织对少先队工作的具体领导，主动带思想、带组织、带工作、带队伍、带作风。建立各级团的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少工委工作汇报制度，每年专题研究两次以上少先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共青团工作总体安排，加强各级少工委特别是区县少工委建设，配齐配强少先队工作部门和专兼职干部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少先队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选配挂职、兼职干部。保证少工委必要的工作经费。在团干部培训中设立少先队工作内容，加大对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共青团各战线和团属单位、媒体在工作力量、资源、项目上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机制。建立少先队组织、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和服务少年儿童满意度评价制度。深入研究完善有关少先队政策制度，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明确少先队工作在共青团事业中的基础地位，把少先队改革纳入共青团改革之中，作为一个整体一体实施、协调推进。少先队改革工作不合格、改革推进力度不大的，其所在团组织不能评优。

19. 完善团教协作机制。以少工委工作机制为基础，建立健全县（市、区）级以上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机制，每半年（学期）研究1次以上。建立县（市、区）级

以上团委和教育部门重大工作及时沟通机制，团委主动加强沟通，在涉及中小学生、青少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重要政策和工作部署出台前互通情况、听取意见。

各级教育部门将少先队工作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在中小学党建工作中的作用，纳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范畴，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一起规划、部署、检查、保障，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督导指导和考核评价。

各地小学和初中要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中小学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重视支持少先队工作。学校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考核评价，普遍开展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确保充足的少先队活动时间，大力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支持建设好少先队集体，保证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有条件的地方）、宣传栏、中队阵地等基本阵地和配备，积极创造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保证少先队工作必要的经费、物资，建立健全少先队工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发挥好少先队组织在学校教育中的独特作用。中小学少先队开展相关活动及购置设施设备所需经费，可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全面落实并保障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的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职级待遇，并纳入后备干部培养。将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

建立健全少先队辅导员以“少先队活动”等科目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双线晋升”制度。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